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石化区安委办〔2015〕2号

关于转发宁波市安委办转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浙安委办〔2015〕4号文件的通知

园区相关企业：

现将《宁波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浙安委办〔2015〕4号文件的通知》（甬安委办〔2015〕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涉尘企业深刻吸取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切实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并对照《严防可燃爆粉尘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强化教育培训，严格要求员工遵守粉尘防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

涉及可燃爆粉尘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2月2日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安委办〔2015〕4号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安委办〔2015〕4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有关整改措施的通知》（浙安委办〔2015〕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意见，请结合工作实际，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到“四个对待”。昆山“8·2”事故共造成146人死亡，9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51亿元，

教训十分惨痛。事故发生后，国家、省、市领导都先后作出了重要批示指示。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做到“四个对待”，即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把历史的事故当成今天的事故、把小事故当成大事故、把隐患当成事故对待，深刻吸取“8·2”事故和近期省内外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警钟长鸣、时刻警醒、慎始如终，坚守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结合防范措施落实，继续深化专项整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和省安委办提出的粉尘防爆专项治理相关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根据本地、本行业工作实际，在巩固前期治理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可燃爆粉尘专项治理，并作为 2015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加以推进；要结合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贯，开展新一轮的《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8 号）和粉尘爆炸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培训，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升企业预防粉尘爆炸事故能力；要及时更新企业底数和动态掌握企业专项整治情况；要切实形成部门合力，探索建立粉尘爆炸事故防范长效机制。

三、持续开展自查自纠，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要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所有涉及可燃爆粉尘企业。各涉及可燃爆粉尘企业要切实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对照《严防可燃爆粉尘爆炸五条规

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8 号),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对于发现的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要制订整改计划,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按期落实整改;同时,要强化员工的教育培训和粉尘防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执行监督,杜绝违规违章作业行为,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安委办〔2015〕4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江苏省苏州市 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 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有关整改措施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江苏省苏州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有关整改措施的通知》（安委办函〔2015〕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粉尘防爆专项治理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对新修改施行的《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贯彻，督促涉爆粉尘企业落实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整改、消除的主体责任，对照《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严格执行防止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防

火防潮、粉尘收集和监测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二、发挥社会力量推动工作落实。要按照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以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为契入点，探索推行安全生产社会化、市场化服务模式，整合社会组织、专业机构技术力量，发挥好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力量和专家队伍的作用，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并运行规范、持续、有效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和程序，推动企业由被动接受安全监管向主动开展安全管理转变。

三、建立粉尘涉爆事故防范的长效机制。要把粉尘防爆专项治理与职业卫生日常监管相结合，与本地区经济结构调整、淘汰落后工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广采用新装置、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而实现从设备设施、班组建设直至员工作业的安全标准化管理，增强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15〕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 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有关整改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4年8月2日，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铝粉尘爆炸事故。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已报请国务院批复结案，《事故调查报告》已向社会全文公布。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有关整改措施，举一反三，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4〕16号），现就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有关整改措施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要落实各类粉尘爆炸危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不分内外资、不分所有制、不分中央地方、不分规模大小,都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把保护职工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坚决不能以牺牲职工的生命和健康为代价换取经济效益。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自查自改,要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维护和使用通风除尘系统,除尘系统必须配备泄爆装置,一定要切记定时规范清理粉尘,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技术措施,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防水防潮设施,加强对粉尘爆炸危险性的辨识和对职工粉尘防爆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粉尘防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江苏省及其他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开发区安全监管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要求,强化依法治安,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切实解决好安全生产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摆位”问题,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招商引资、上项目要严把安全生

产关,对达不到安全条件的企业,坚决淘汰退出;要严厉打击企业非法违法行为,保护员工健康与安全;要切实理顺开发区安全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加强基层执法力量;要切实解决对开发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放松监管、大开绿灯、听之任之的问题,严防安全监管“盲区”。要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制度建设,研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和培育第三方专业安全管理力量,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难题。(江苏省及其他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严格行政许可审批

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把好准入和监督关。要准确掌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企业的底数和情况;加强安全培训工作;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和检查,严格执法,监督企业及时消除隐患。(江苏省及其他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要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中依法依规核定厂房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依法对易燃易爆企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决依法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公安部负责)

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各项工作要求,严把除尘系统项目

技术标准和竣工验收关,加强对粉尘排放情况的检查监测。(环境保护部负责)

要规范厂房建设项目审查程序,严格审批和备案。(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发挥好中介机构的支撑作用,确保中介机构合法合规地开展建设项目设计、安全评价、环境检测等业务,对弄虚作假和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江苏省及其他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负责)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

要认真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内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清企业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将《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宣贯到每个企业。要与“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紧密结合,借助专业力量,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企业检查,重点查厂房、防尘、防火、防水、管理制度和泄爆装置、防静电措施等内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对违法违规和不落实整改措施的企业要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曝光,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集中处罚一批、停产一批、取缔一批典

型非法违法企业。(江苏省及其他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粉尘爆炸机理研究,完善安全标准规范

强化基础管理工作,建立粉尘特性参数数据库,为修订不同类型可燃性粉尘安全技术标准、采取粉尘爆炸预防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及发达国家相关研究机构交流,学习借鉴防止粉尘爆炸的安全管理技术和经验;制定出台《铝镁制品机械加工防爆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安全监管总局负责)

要加强对可燃性粉尘企业生产工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监管等基础情况的调查研究,建立可燃性粉尘重点监管目录,提出涉及可燃性粉尘企业安全设施技术指导意见;推广采用湿法除尘工艺和机械自动化抛光技术,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负责)

六、强化跟踪督办

要加大工作力度,跟踪督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问题、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意见。(江苏省及其他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并及时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

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进行跟踪督办并适时开展检查。

